

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

(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2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9
(四) 其他說明事項.....	5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 10 頁【附件一】。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及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分派 113 年度董事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15%，計新台幣 32,866,000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9%，計新台幣 257,211,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息，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自截至民國 113 年底未分派盈餘中，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59,436,817 股計算，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3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新台幣 1,375,015,131 元，並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股東每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訂時，授權董事長依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 10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59,436,817 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3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新台幣 1,375,015,131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數。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訂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113年8月7日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8 頁【附錄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全球產業迅速變革的浪潮中，華立以堅實的脚步再創高峰！113 年度，公司總合併營收正式突破 800 億元，年增率高達 20%，不僅刷新歷史紀錄，更彰顯華立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與領導地位。這不只是財務上的成就，更象徵我們深耕關鍵產業、精準掌握市場趨勢的卓越成果。

在 AI 技術高速發展、高效能運算需求爆發，以及新能源產業加速成長的時代，華立的產品與服務已成為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每股盈餘達到 8.89 元，展現穩健的獲利能力；合併負債比率下降至 53%，財務結構更趨穩健；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達到 173%與 134%，靈活的資金運用讓華立具備更強的抗風險能力。在這樣的基礎上，公司將進一步擴大技術與市場版圖，深化全球布局，攜手客戶與供應商夥伴，共同迎接未來科技革命帶來的無限可能。

以下僅就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0,030,914	66,782,410	13,248,504	19.8%
營業成本	74,072,856	61,256,065	12,816,791	20.9%
營業毛利	5,958,058	5,526,345	431,713	7.8%
營業費用	3,291,834	3,024,790	267,044	8.8%
營業淨利	2,666,224	2,501,555	164,669	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7,846	577,057	30,789	5.3%
稅前淨利	3,274,070	3,078,612	195,458	6.3%
所得稅費用	734,219	762,437	(28,218)	(3.7%)
本年度淨利	2,539,851	2,316,175	223,676	9.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1	7.66	6.29	5.35	5.63
	權益報酬率(%)	14.52	19.06	15.04	11.89	11.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90	170.16	149.80	130.32	126.20
	純益率(%)	3.46	4.41	3.71	3.47	3.17
	每股盈餘(元)	7.88	12.05	10.53	8.96	8.89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0,030,914 千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5,958,058 千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3,291,834 千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2,666,224 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 607,846 千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3,274,070 千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539,851 千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因本公司為銷售通路商，主要研究發展活動均發生在供應商端，本公司按照會計原則並無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2) 未來產品開發方向

科技日新月異，華立始終秉持「前瞻材料、科技領航」的核心理念，持續探索並開發新世代關鍵技術。我們關注的不僅是現有市場需求，更積極挖掘尚未被滿足的潛在機會。未來，華立將專注於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5G/6G 通訊、高階半導體、高階載板、高端顯示器、新能源車、低軌衛星通訊、綠能循環經濟、生技醫療等高潛力領域，持續推動創新材料與設備的發展。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滿足客戶需求，而是成為推動技術突破的關鍵夥伴。

與此同時，華立的技術團隊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積極開發高技術門檻且難以取代的產品，建立更強的產業競爭壁壘，確保在全球市場中的領導地位。

二、一一四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在全球供應鏈重新洗牌的趨勢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然而，憑藉獨特的市場定位與多元化產品組合，華立能夠靈活應對競爭者的挑戰。目前，公司在整體市場上雖無直接競爭對手，但在個別產業領域仍然面臨激烈競爭。為了進一步拉開差距，華立正持續朝向高技術門檻、差異化服務與全球市場擴展的方向發展。

技術研發方面，我們不斷投入資源，與供應商合作專注於開發難以取代的高階產品，透過技術領先優勢提高市場進入門檻。市場拓展上，華立不斷發掘

新的供應商與產品領域，並積極向東南亞、印度、美洲與歐洲市場擴展，打造國際級的供應鏈競爭力。此外，公司更強化加值服務，透過整合解決方案與智能製造，為客戶提供更具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華立不僅是市場的參與者，更將持續引領產業發展，在全球競爭格局中穩占優勢。

(2) 法規環境

當前國際法規環境快速變遷，從 RE100 減碳承諾、冷媒與塑料法規、全球節能減碳要求，到各國貿易政策的變動，企業經營的挑戰日益增加。然而，華立早已洞察趨勢，並積極佈局應對，確保企業能夠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持續前進。同時，我們推動供應鏈在地化策略，在中國市場擁有完整布局，並拓展至東南亞、印度、日本、美洲及歐洲，以確保在貿易區塊化趨勢下仍保有競爭優勢。此外，針對不同市場的法規變遷，華立靈活調整供應鏈與產品組合，確保始終保持合規與競爭力。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世界級塑料大廠已開始供應回收級塑料 PCR (Post Consumer Recycle)，華立也已經取得多家 PCR 的供應權，需求增長的趨勢還會加速擴充，並對地球的永續環境更盡一份心力。華立在 113 年度共計銷售 375 噸的 PCR 塑料，貢獻約計新台幣 3,336 萬元的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2.43 倍。

(3) 總體經濟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114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3.2%。其中，華立所關注的市場更是全球經濟成長的亮點。中國市場 GDP 預計成長 5%，科技與製造業仍具強勁動能；東南亞（東協）市場整體 GDP 成長率為 4.7%，區域供應鏈優勢持續擴大；印度市場則預計成長 6.5%，成為全球最具潛力的新興市場之一。此外，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主要市場經濟穩步成長，帶來穩定的產業需求。面對這些成長機會，華立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積極擴大市場占有率，並在全球經濟發展的浪潮中掌握更多成長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各事業單位的產品單位各不相同無法提供預期銷售數量。雖然並無本公司銷售數量之預估，不過可以提供幾項大產業區塊之成長方向：114 年智慧型手機營收預估成長 8%，NB、PC 市場預計成長 4.9%，111-115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平均將以 45% 之速度成長。

(2) 重要產銷政策

華立的供應商專注於研發與生產，華立與供應商保持定期產銷協調會議發展個別產業，並期望能有突破性的應用市場區隔，以擴大華立與供應商共同的銷售契機。

(三) 具體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掌握全球趨勢，驅動未來成長

我們正處於科技變革的黃金時代，AI 伺服器、高階半導體、新能源車、低軌衛星通訊等前沿產業正加速發展，華立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已成功進駐這些高潛力市場。我們的策略不僅是參與市場，而是引領市場，透過持續開發高技術門檻的產品與擴大

全球佈局，構築競爭對手難以跨越的護城河。

- AI 與高效能運算 (HPC)：預計未來五年 AI 伺服器市場年均成長達 45%，華立早已佈局高階 PCB 板材、IC 載板、晶片插槽使用的高階工程塑膠等關鍵材料，迎接爆發性成長。
- 電動車市場 (EV)：隨著全球新能源轉型加速，華立所提供的高階工程塑膠應用於車載電子連接器與充電樁設備，將搭上電動車市場每年 17.3% 的成長浪潮。
- 半導體產業：全球半導體業務需求激增，我們的電子級化學品、光阻液、CMP 研磨液、先進封裝材料、電子級特殊氣體等產品已獲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大廠青睞，並持續拓展日本、美國以及未來的歐洲市場。
- 布局智能工廠自動化多年逐步開花結果：切入 PCB、半導體以及電子代工大廠供應鏈，去年已展現倍數增長的強勁成長力道。華立的自動化設備團隊研發實力深厚，以客製化的技術及速度受到大廠肯定，除已切入 PCB 產業以及半導體的後段封測製程外，近期跨入 AI 伺服器產品組裝的測試自動化生產線，客戶為電子五哥。為因應地緣政治的需求，未來將複製成功經驗至客戶的東南亞、美洲產線。

全球佈局，打造強大市場競爭力

華立不僅在中國市場深耕，更積極拓展東南亞、日本、美洲及歐洲，全方位應對全球供應鏈區域化的變革。這不僅確保我們的供應穩定，更讓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不同市場的需求與挑戰。隨著全球 RE100、碳中和政策趨嚴，我們的綠能發電與回收塑料 PCR 業務也將成為未來成長的強大動能。

此外，華立今年將完成台灣南部最大高科技專業物流中心，進一步強化供應鏈優勢，確保在市場競爭中始終保持領先地位。

邁向未來，共創輝煌

展望未來，我們對 114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充滿信心，並將秉持「前瞻材料、科技領航」的核心精神，深化技術研發、拓展全球市場，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重大且增加金額或幅度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26,265 千元及 686,672 千元，皆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67,319 千元及利益 57,386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3% 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許 瑞 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07,121	5	\$	1,703,009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7,000	-		167,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88,649	-		103,3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346,344	22		7,751,76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413,061	1		380,0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1,048	-		34,6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82,321	1		200,076	1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43,531	7		2,322,315	6
1421		預付貨款		1,492,529	4		1,440,42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446	-		34,7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34,050	40		14,137,455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4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54,354	2		808,8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1,189,142	50		18,952,95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868,015	7		2,492,567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8,003	-		60,3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36,220	1		440,020	1
1822		無形資產		6,690	-		8,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3,211	-		232,7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3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926	-		49,7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500,745	60		23,046,129	62
1XXX		資產總計	\$	42,334,795	100	\$	37,183,58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748,741	9	\$	5,549,045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9,43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350,614	1		410,83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3,022	-		15,3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182,468	10		3,751,19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92,179	1		293,4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88,553	2		786,64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453,910	10		110,5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3,109	-		165,5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017	-		14,937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十六）		-	-		1,996,598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21,558	-		21,19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65,914	1		359,8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654	-		24,8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66,176	34		13,499,991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628,470	9		3,379,79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8,230	-		17,2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87,241	4		1,421,45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5,941	-		51,2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7,275	-		235,7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55	-		3,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30,812	13		5,108,575	14
2XXX		負債總計		19,796,988	47		18,608,566	50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4,368	6		2,360,203	6
3140		預收股本		-	-		2,190	-
3100		股本總計		2,594,368	6		2,362,393	6
3200		資本公積		3,905,495	9		2,092,16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9,735	8		2,968,18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448,559	1
3351		未分配盈餘		11,473,192	27		10,066,449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25,229	35		13,483,197	36
3400		其他權益		1,312,715	3		637,262	2
3XXX		權益總計		22,537,807	53		18,575,018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334,795	100	\$	37,183,5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46,818,059	100	\$ 39,227,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u>43,931,412</u>	<u>94</u>	<u>36,389,618</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2,886,647	6	2,838,246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103)	-	(4,89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896</u>	<u>-</u>	<u>2,86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84,440</u>	<u>6</u>	<u>2,836,21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3,590	3	1,414,709	4
6200	管理費用	431,222	1	421,5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609</u>	<u>-</u>	<u>7,65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7,421</u>	<u>4</u>	<u>1,843,92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947,019</u>	<u>2</u>	<u>992,29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3,181	-	25,130	-
7010	其他收入	240,200	1	207,4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27	-	45,089	-
7050	財務成本	(426,615)	(1)	(367,9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732,604</u>	<u>4</u>	<u>1,577,145</u>	<u>4</u>
7000	合 計	<u>1,620,797</u>	<u>4</u>	<u>1,486,88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67,816	6	\$ 2,479,18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14,912	1	365,4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52,904	5	2,113,717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142	-	7,6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599)	-	251,89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51,926	1	1,096,002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382	-	(11,6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726,056	1	(233,6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20,016)	-	18,3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48,891	2	1,128,661	3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3,201,795	7	\$ 3,242,378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8.89		\$ 8.96	
9850	稀 釋	\$ 8.62		\$ 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代 碼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0,179	\$ -	\$ 2,036,714	\$ 2,710,197	\$ 184,623	\$ 9,912,630	(\$ 344,057)	(\$ 104,502)	(\$ 448,559)	\$ 16,755,78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992	-	(257,99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3,936	(263,93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39,709)	-	-	-	(1,439,709)	
		-	-	-	257,992	263,936	(1,961,637)	-	-	-	(1,439,70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0,516	-	-	(41,101)	-	-	-	(20,58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113,717	-	-	-	2,113,71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19	(215,271)	1,337,713	1,122,442	1,128,66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19,936	(215,271)	1,337,713	1,122,442	3,242,37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	2,190	16,801	-	-	-	-	-	-	19,01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一）	-	-	18,135	-	-	-	-	-	-	18,1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6,621	-	(36,621)	(36,621)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0,203	2,190	2,092,166	2,968,189	448,559	10,066,449	(559,328)	1,196,590	637,262	18,575,01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546	-	(211,54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76,257)	376,25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4,310)	-	-	-	(1,284,310)	
		-	-	-	211,546	(376,257)	(1,119,599)	-	-	-	(1,284,31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4,921	-	-	99,423	-	(99,423)	(99,423)	34,92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252,904	-	-	-	2,252,90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153	606,040	310,698	916,738	948,89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5,057	606,040	310,698	916,738	3,201,7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165	(2,190)	1,769,241	-	-	-	-	-	-	2,001,21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一）	-	-	9,167	-	-	-	-	-	-	9,1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41,862	-	(141,862)	(141,86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4,368	\$ -	\$ 3,905,495	\$ 3,179,735	\$ 72,302	\$ 11,473,192	\$ 46,712	\$ 1,266,003	\$ 1,312,715	\$ 22,537,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67,816	\$2,479,1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362	74,517
A20200	攤銷費用	3,679	3,9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609	7,6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19,330	-
A20900	財務成本	426,615	367,918
A21200	利息收入	(53,181)	(25,130)
A21300	股利收入	(19,588)	(13,2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32,604)	(1,577,145)
A23200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利益	-	(13,8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90)	(171)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0,257	(178,52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103	4,89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896)	(2,86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07,056	(59,633)
A22900	提列損失準備	-	1,587
A22900	其 他	(20)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706	2,651
A31150	應收帳款	(1,615,336)	(186,8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83)	54,6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80)	(11,4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613)	(9,995)
A31200	商品存貨	(451,473)	1,312,183
A31230	預付貨款	(52,108)	(346,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50)	1,523
A32125	合約負債	(60,222)	115,832
A32130	應付票據	(2,333)	(7,724)
A32150	應付帳款	431,270	(584,0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3)	(72,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586)	(\$ 39,5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88)	5,607
A32200	負債準備	-	(38,380)
A32200	退款負債	6,100	65,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4)	6,2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309)	(7,539)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352,594)	1,328,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444	25,0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25,956	1,227,3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2,353)	(342,0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703)	(399,3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250)	1,839,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18,7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739)	(24,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6,2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	(30,000)	(143,2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862)	(176,9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56	5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4)	3,86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470)	(1,8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559)	(206,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7,450)	320,2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9,15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07)	(520,7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2	23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325,03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599)	(20,6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4,310)	(1,439,70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1,236)	(182,33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2,921	(1,643,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504,112	(\$ 10,2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3,009</u>	<u>1,713,2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7,121</u>	<u>\$1,703,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重大且增加金額或幅度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26,265 千元及 686,672 千元，皆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67,319 千元及利益 57,386 千元，皆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2%。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 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許 瑞 軒



吳秋燕



許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66,206	9	\$	6,456,51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1,731	1		878,61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7,000	-		167,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一）		3,052,721	6		2,750,34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18,282,520	35		15,522,445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九及三十）		140,852	-		125,44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		6,72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957	-		94,7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49,095	-		110,1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818	-		1,395	-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717,740	11		4,695,049	9
1421		預付貨款		2,092,020	4		1,779,38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734,779	2		1,976,87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1,964	1		173,9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926,125	69		34,731,916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7,815	-		42,45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63,704	1		825,3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893,447	15		7,145,05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6,254,491	12		5,982,07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07,976	1		510,217	1
1805		商譽（附註四）		178,443	1		177,013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33,929	-		161,9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98,916	1		366,3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9,303	-		53,925	-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8,168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160,444	-		159,1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89	-		25,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49,725	31		15,449,395	31
1XXX		資產總計	\$	52,375,850	100	\$	50,181,31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815,694	15	\$	9,296,291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0,218	-		41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458,873	1		550,88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689,445	3		1,237,38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168,135	16		7,218,82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363,749	1		340,6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293,340	3		1,313,78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778	-		9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44,620	-		268,23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65,413	-		50,3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6,849	-		93,090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996,598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74,984	-		171,08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03,170	1		365,1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880	-		35,5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821,148	40		22,939,213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886,594	9		4,711,028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58,880	-		59,3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55,825	1		449,6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67,797	-		254,6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48	-		3,1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66,031	3		1,340,63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39,175	13		6,818,483	13
2XXX		負債總計		27,860,323	53		29,757,696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4,368	5		2,360,203	5
3140		預收股本		-	-		2,190	-
3100		股本總計		2,594,368	5		2,362,393	5
3200		資本公積		3,905,495	7		2,092,16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9,735	6		2,968,18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448,5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73,192	22		10,066,44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25,229	28		13,483,197	27
3400		其他權益		1,312,715	3		637,26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537,807	43		18,575,018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977,720	4		1,848,597	4
3XXX		權益總計		24,515,527	47		20,423,615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75,850	100	\$	50,181,3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80,030,914	100	\$ 66,782,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74,072,856</u>	<u>93</u>	<u>61,256,06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5,958,058</u>	<u>7</u>	<u>5,526,34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488,296	3	2,259,583	4
6200	管理費用	636,897	1	642,18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6,641</u>	<u>-</u>	<u>123,0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1,834</u>	<u>4</u>	<u>3,024,790</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2,666,224</u>	<u>3</u>	<u>2,501,55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40,489	-	172,514	-
7010	其他收入	170,275	-	113,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23	-	125,011	-
7050	財務成本	(445,635)	-	(453,73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03,194</u>	<u>1</u>	<u>619,605</u>	<u>1</u>
7000	合 計	<u>607,846</u>	<u>1</u>	<u>577,0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274,070	4	3,078,61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34,219</u>	<u>1</u>	<u>762,43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539,851</u>	<u>3</u>	<u>\$ 2,316,17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142	-	7,6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820)	-	253,28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466,147	-	1,094,61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382	-	(11,6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2,166	1	(214,40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53,342	-	(57,2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20,016)	-	18,3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28,343</u>	<u>1</u>	<u>1,090,60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3,568,194</u>	<u>4</u>	<u>\$ 3,406,778</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52,904	3	\$ 2,113,71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6,947</u>	<u>-</u>	<u>202,458</u>	<u>-</u>
8600		<u>\$ 2,539,851</u>	<u>3</u>	<u>\$ 2,316,17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01,795	4	\$ 3,242,37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6,399</u>	<u>-</u>	<u>164,400</u>	<u>-</u>
8700		<u>\$ 3,568,194</u>	<u>4</u>	<u>\$ 3,406,778</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8.89</u>		<u>\$ 8.96</u>	
9850	稀 釋	<u>\$ 8.62</u>		<u>\$ 8.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0,179	\$ -	\$ 2,036,714	\$ 2,710,197	\$ 184,623	\$ 9,912,630	(\$ 344,057)	(\$ 104,502)	(\$ 448,559)	\$ 16,755,784	\$ 1,784,868	\$ 18,540,65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992	-	(257,99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3,936	(263,93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39,709)	-	-	-	(1,439,709)	-	(1,439,709)
		-	-	-	257,992	263,936	(1,961,637)	-	-	-	(1,439,709)	-	(1,439,70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0,516	-	-	(41,101)	-	-	-	(20,585)	-	(20,58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113,717	-	-	-	2,113,717	202,458	2,316,17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19	(215,271)	1,337,713	1,122,442	1,128,661	(38,058)	1,090,60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19,936	(215,271)	1,337,713	1,122,442	3,242,378	164,400	3,406,77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	2,190	16,801	-	-	-	-	-	-	19,015	-	19,01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附註十三）	-	-	18,135	-	-	-	-	-	-	18,135	(120,474)	(102,33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0,197)	(40,19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二）	-	-	-	-	-	-	-	-	-	-	60,000	6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36,621	-	(36,621)	(36,621)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0,203	2,190	2,092,166	2,968,189	448,559	10,066,449	(559,328)	1,196,590	637,262	18,575,018	1,848,597	20,423,6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546	-	(211,54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76,257)	376,25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4,310)	-	-	-	(1,284,310)	-	(1,284,310)
		-	-	-	211,546	(376,257)	(1,119,599)	-	-	-	(1,284,310)	-	(1,284,31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4,921	-	-	99,423	-	(99,423)	(99,423)	34,921	-	34,92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252,904	-	-	-	2,252,904	286,947	2,539,85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153	606,040	310,698	916,738	948,891	79,452	1,028,34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5,057	606,040	310,698	916,738	3,201,795	366,399	3,568,19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165	(2,190)	1,769,241	-	-	-	-	-	-	2,001,216	-	2,001,21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附註十三）	-	-	9,167	-	-	-	-	-	-	9,167	(40,175)	(31,00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19,319)	(219,31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二）	-	-	-	-	-	-	-	-	-	-	22,218	22,21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141,862	-	(141,862)	(141,862)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4,368	\$ -	\$ 3,905,495	\$ 3,179,735	\$ 72,302	\$ 11,473,192	\$ 46,712	\$ 1,266,003	\$ 1,312,715	\$ 22,537,807	\$ 1,977,720	\$ 24,515,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74,070	\$3,078,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1,652	408,101
A20200	攤銷費用	41,555	47,8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641	123,0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利益	(39,919)	(15,789)
A20900	財務成本	445,635	453,732
A21200	利息收入	(140,489)	(172,514)
A21300	股利收入	(19,588)	(13,2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703,194)	(619,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4,287)	47,137
A22900	提列損失準備	15,329	1,587
A23200	處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 益	-	(160,945)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0,947	(234,84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3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8,088	(67,9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27)	(2,3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14	7,187
A31130	應收票據	(301,042)	(509,484)
A31150	應收帳款	(2,936,586)	(1,148,2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77)	(27,7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00)	(9,9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02)	332
A31200	商品存貨	(1,068,564)	1,975,005
A31230	預付貨款	(312,636)	(135,6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08)	10,698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6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840)	(\$ 7,726)
A32125	合約負債	(92,014)	200,772
A32130	應付票據	452,061	725,672
A32150	應付帳款	949,314	(288,8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73	(89,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09)	(73,7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61	5,313
A32200	負債準備	-	(38,380)
A32200	退款負債	38,040	67,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6)	5,2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998)	(4,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9,977	3,536,7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452	153,7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4,693	686,7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3,790)	(444,3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7,028)	(764,0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02,696)	3,168,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9)	(15,36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18,7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6,660)	(1,797,57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10,561	1,538,05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9,667)	(24,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38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44,2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348)	(587,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05	6,54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7,505)	(15,5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240,830	(380,4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789,390	(912,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14,632)	\$ 158,91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8,608	1,542,3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690)	(2,273,3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8	3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612)	(102,1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4,310)	(1,439,7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0,327)	(82,53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5,244)	(2,226,1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8,242	(288,9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90,308)	(258,7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6,514	6,715,2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6,206	\$6,456,5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946,852,34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41,861,429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9,423,17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152,0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20,289,03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52,903,3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2,634,0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220,558,3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5.3 元)	(1,375,015,1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45,543,254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3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8%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交法113年8月7日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九、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十、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一、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二十二、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二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

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

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

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

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尊賢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94,368,1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59,436,81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20,011,338	7.71%	張 尊 賢
董 事	康泰投資(股)公司	20,011,338	7.71%	黃 露 慧 (註 2)
董 事	林 有 志	2,118,625	0.82%	—
董 事	葉 清 彬	3,423,388	1.32%	—
獨立董事	汪 雅 康	—	—	—
獨立董事	徐 守 德	—	—	—
獨立董事	古 源 光	—	—	—
獨立董事	張 吉 男	102,030	0.04%	—
	董事持股小計	25,655,381	9.89%	

註：1.因設有 4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2.張瑞欽董事 113 年 5 月 31 日逝世；黃露慧董事 113 年 8 月 6 日就任。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股東提案。